

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材料 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材料篇一

一、为全面完成2022年度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任务，及时发现和消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减少和杜绝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我股制定了《2022年肃宁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2022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2022年度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检查计划》并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二、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一是全面做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制定我局工作方案，组织各分局召开动员部署会。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及时发现和清除问题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工作，保证冬奥会期间我县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二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行动。我局成立工作专班，安排部署攻坚阶段钟点工作。及时更新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推进台账、“一表三清单”。及时更新专项检查工作台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措施，突出重点，扎实开展排查整治。三是开展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我局制定了《肃宁县市场监管系统燃气行业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织各分局及相关科室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整治工作，建立问题隐患

清单、整改清单和检查台账，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确保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一季度以来各分局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56家，设备83台，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发现问题隐患20处，已全部整改完成；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份，立案1起，罚款1.5万元。

三、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3月8日上午，我局组织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开展了液氨泄漏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强化了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以及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四、做好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为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各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对复工复产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提示，助力辖区内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组织全县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观看《开工第一课》。建立复工复产台账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同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八个必须”安全防范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复工复产期间特种设备安全无事故。

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材料篇二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为统领，坚持安全发展、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突出责任落实、监督执法、源头治理三大重点，进一步创新监管手段，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隐患治理，落实治本之举，确保做好我局安全生产工作。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做好以下工作：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对全县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气瓶充装单位实行全面覆盖，对不少于5%的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根据全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对15家重点单位开展监管，每4个月检查一次。围绕重点设备、重点领域、重要节点开展电梯、气瓶充装、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锅炉和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专项检查。

通过严格监督执法，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深化专项整治，推进建立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良好秩序。按照《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执法工作，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及时受理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举报案件。

依法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普及教育，通过举办培训班、播放安全知识专题片等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基础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组织好“安全月”等活动，进一步宣传普及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对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的关注度，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

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材料篇三

今年以来，我局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来抓，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不断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根据《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几起较大事故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加大了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整治活动，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截止目前无一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明确了工作责任。一是成立了监管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行政“一把手”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股室负责人为成员。二是层层落实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逐级明确责任分工。三是不断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产品质量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全面落实各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责任。与各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到了依法生产，安全生产。

将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贯穿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全过程，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为契机，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增强了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意识，营造食品安全良好的社会氛围。一是对药品经营企业，搭建了全县药品经营单位参与的qq群；二是要求各食品经营单位制作食品安全管理公示栏；三是进行大规模现场宣传咨询。热心解答群众咨询，并向群众发放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手册、宣传页、画报、食品安全知识玩具扑克等宣传资料。累计出动宣传人员13人次，设置了4个咨询台，并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2条；四是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主题，加强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力度。实现管理制度上墙，信息收集及时，现已编发食品药品安全信息16期。

扎实开展药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旅游点餐饮服务集中整治等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执法车辆4台次，检查药品零售药店63余户次，各类医疗机构17余家次。突出抓好餐饮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着重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纳入政府绩效管理，重点加强食品添加剂、餐厨废弃油脂、一次性餐用具等重点品种监管，深化学校食堂、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先后在县电视台播放《专项整治非正常死畜及其肉类制品通告》，全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现场会新闻。共出动执法人员40余人次、执法车辆12台次，全面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四是有效抓好食品安全保障。有效保障了端午、中高考等重要节假日、

重要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我县地域广大、人员居住分散，食品药品监管线长面广，监管人员缺少仍然是食品药品监管的薄弱环节。广大群众总体消费水平较低，文化水平不高，价格因素往往成为其购买食品药品的主要衡量标准，缺少基本的食品药品安全鉴别知识，没有养成较强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安全防范能力不强，对食品药品消费随意性大，存在一定的习惯性安全隐患。为搞好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在今后工作中需要加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各企业的法律意识，加强部门携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材料篇四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是紧紧围绕市、区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开展生产经营的综合监管工作；二是针对我区安全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科学有效做好安全监管工作；三是持续深入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安全稳定，让群众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将我局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种设备安全方面

1. 认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我局认真开展特种设备三年专项、岁末年初百日安全生产大会战专项，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专项，企业复工复产特种设备使用专项整治、清明和“5.1”节专项检查，汛期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高考保障等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企业74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62余人次，侧重对气体充装站、大型游乐设施、城区商场、医院的特种设备使用企业，以及住宅小区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隐患42项，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42份，查封设备6台（套），目前34项

隐患完成整改，8项正在进行整改，待跟踪回访。立案查处6家，已结案3家，处罚款4.3万元。

2.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培训。结合今年重点工作城镇燃气整治，特监股分别于1月、3月召开了2次燃气单位安全培训会（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结合电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6月召开了电梯维保、使用单位安全培训会。

3. 特种设备今年重点工作为城镇燃气整治专项工作，已于2022年3月7日印发了文件，明确领导小组与相关股室各自职责，召开了相关单位安全培训会2次，督促开展压力管道全面检测837公里，并作为牵头部门督促其他相关股室进行了灶具、农贸市场方面的工作，同时开展了**区城镇燃气整治的每月一次督查。

（二）食品安全方面

1. 持续冷链食品监管。我局联合各镇街综合执法队以“春雷行动2022”、元旦春节、五一、清明、端午等重大节日期间为抓手，以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强化“人物同防”，连续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

一是对我区各镇（街道）的商超、冷链生产企业、冷链食品经营店、农贸市场等进行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购进或销售有进口冷链食品、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三证明一报告”（即：海关检疫证明、通关证明、消毒证明和核酸检测报告）以及是否设置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二是严查重处入川首站没有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实施消毒，并提供有效消毒证明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货物追溯信息不完整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严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疫情防控措施情况，是否严格落实从业人员防护和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目前，共排查冷链食品生产企业4家，冷链食品经营户125家次，冻

库20家次，整改问题58个。

2. 部门联动排查进口冷链风险。以大中型超市、生产企业、冷链食品经营店、餐饮店、农业合作社、核酸检测机构等为重点场所，冷链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综合执法队联合开展了专项监管排查。形成合力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把进货关，重点摸排冷库的详细信息，重点检查冷链食品经营单位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是否齐全有效，是否销售有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冷链食品经营是否认真查验进口冷链“三证明一报告一信息”要求，进口冷链从业人员是否进行核酸周检测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冷链食品经营行为。截至目前，共排查各类行业冷库78家次，核酸检测机构5家次。

3.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在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小作坊开展分类分级工作，要求今年要确保食品生产和小作坊监督检查次数，监督检查率100%。今年来，共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单位156家次，其中获证生产企业62家次，小作坊94家次。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要求其立即整改并督促整改完成；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已现场下发23份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19家已整改完成，4家正在整改中）。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关注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的整改情况并做好回访工作。今年来，在食品生产环节监管过程中，还对白酒、茶叶、肉制品本地重点食品制定了风险防控指南，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监管人员提供了指导。

3.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规范食品生产单位生产经营行为，切实解决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食品生产单位共立案3件（其中生产企业2件，小作坊1件），并开展白酒质量、茶叶及茶叶制品、酱腌菜、大米等6次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87人次，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36家次，小作坊47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1份（已整改完毕）。

5. 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根据食品生产单位风险分级分类情况制定监督抽检计划并依照实施。按照区局制定的抽检计划，对重点品种、高风险品种如白酒、茶叶、桶装水、食用油等生产单位实施全覆盖抽检，共完成生产环节抽检32批次（均在检测过程中）。

（三）药品医疗器械方面

1. 春雷行动2022。根据省、市2022春雷行动工作安排，区市场监管局从2021年12月20日起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了为期三个半月的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执法子行动。“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执法子行动”期间，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350余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310余家次，查处了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使用过期药品，经营过期化妆品，使用过期、失效、未按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违法违规案件50件，“春雷行动2022”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执法行动案件查办情况完成率、办结率名列全市第1，我局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执法行动获评一等奖。

、工作要点，确定了区级药品重点检查单位81家、医疗器械重点检查单位63家、化妆品重点检查单位15家。全区共开展并持续跟进特殊药品、专管药品、疫苗及新冠疫苗、中药饮片、含兴奋剂类药品等药品专项整治行动7项，无菌、医用防疫物资、体外诊断试剂、避孕套、隐形眼镜、清网行动等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行动8项，化妆品（儿童化妆品）和不合格化妆品排查6项。截止目前，共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405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360余家次，化妆品（儿童化妆品）经营单位290余家，药品专项行动以来，共立案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案件55件。

3. 医疗器械隐患排查。根据省、市医疗器械隐患排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医疗器械监管实际，制定并印发**区医疗器械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召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负责人召开9大类

医疗设备隐患排查动员会1次，截止目前全区5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共排查9大类医疗设备共237台，全区38家医院（门诊部）、7家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10家隐形眼镜店均已上报医疗器械隐患自查报告，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医疗器械案件31件。

4. 抽检工作。为排查安全隐患，落实药械安全风险监测，我局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抽样检测加强药械监管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开展药品市级抽样28批次，已检出不合格药品10批次，配合市局开展医疗器械抽样6个批次，相关样品已送省院检验中。

（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方面

1. 强化日常监管。根据**区工业产品分布情况，制定日常监管

工作计划

，科学合理地安排巡查、回访、定期检验、年度自查、监督抽查等监管措施。上半年，开展质量安全检查125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73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6份。

2. 聚焦重点产品。以保障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为底线，重点抓好疫情防控物资、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烟花爆竹、儿童用品、农业投入品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检测。结合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到期换证等工作，加强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管，新增工业生产许可证企业2家，督促6家获证企业开展年度自查自纠，开展证后年度审查6家。通过燃气具、醇基燃料、烟花保障、高考用品等专项检查，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各类重点产品生产、经营单位127家次，发现问题53处，责令下架不符合要求产品92台（件），立案查处6件。

3. 加大抽检频率。制定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泸纳市监发〔2022〕30号），拟开展区级抽查19种产品，52批次。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抽查和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目前已开展包括成品油、危化品、建材等产品抽查76个批次，不合格2批次，立案查处严重不合格行为1件。

4. 提升质量意识。通过质量培训，营造全员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促进大质量的格局意识形成，为更好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奠定基础。组织参与国家、省、市、区质量工作线上、线下各类培训6次，参训企业53家160余人次。

二是老旧设备偏多。我区化工企业，燃气单位的承压类设备大多比较老旧，有较多的设备已经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在检查中我们都尽量提醒企业进行更换，但由于成本问题，还有很大一部分只进行了使用登记变更后继续使用，导致这些设备运行风险偏大。

三是监管人员面临新监管风险。2021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须直接罚款给监管人员带来风险。监管形式日益严峻。一支队伍综合执法改革后，基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体制不顺、监管力量严重弱化，监管形式不容乐观。

四是常规性违法违规行为亟待整治。一是基层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医疗器械不建立验收记录或者验收记录不完善，不妥善保管购进票据、供货方资质，不定期开展养护工作，药品、医疗器械存放不符合要求出现过期、虫蛀等问题时有发生。二是药店执业药师等药学人员营业时间不在岗、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药店共性问题在一定时间内难以彻底根治。三是化妆品经营者意识仍然淡薄。

（一）特种设备安全方面：一是按照年度计划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努力全面覆盖所有企业，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制度；二

是按照年度计划再搞2次安全培训，参与1次应急救援演练；三是2022年12月底前，督促指导重点监管企业完成清单制工作，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依法规定应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现全覆盖；认真开展好“汛期”、“护安”特种设备工作和其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四是加强对隐患整改的跟踪检查，所有的隐患必须及时消除，真正形成闭环；六是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化工企业在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七是做好新增特种设备使用企业的检查，让其及时建好档案，制定好制度；八是严厉打击使用生产特种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食品安全监管方面：一是将继续按照省、市、区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进口冷链食品和食品生产环节为重点，其他食品监管为中心点，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强化“人物同防”，继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二是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市场城市点位的打造工作，围绕检查的标准和要点，做好软件资料和硬件设施的提升准备工作，对标对点，做到“四个到位”，即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示范引领到位、创新巩固到位，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三是按照年初制定的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和风险等级对应的监管频次要求，加大对食品生产单位的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对社会责任问题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相关问题曝光、加大处罚力度，增强监管的震慑作用，规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行为。

（三）药品安全监管方面：一是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水平，督促指导各基层所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监督检查力度。二是继续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力度，督促各单位及时开展不良反应监测上报工作，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知识宣传和科普教育。三是持续推进化妆品示范工程建设，

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达到创建标准要求。

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材料篇五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安委会的指导下，在相关单位的密切配合和帮助下，全局共同努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部署安排，做到安全工作党政同责，履行好“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现就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进行部署。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落实。

（一）落实我局特种设备行业监管责任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局主要承担全县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组织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全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资质；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领导指示的宣传贯彻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二）特种设备监管持续加强。目前，全县共有特种设备相关单位71家，特种设备129台（不含气瓶），其中电梯115台，承压蒸汽锅炉5台，起重机械4台，压力容器5台，压力管道11.83km，另有气瓶34374只（其中报废10930只）。对全县所有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同时开展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专项整治行动6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

位133家次，在行动过程中，针对各类安全隐患，共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4份，要求限期整改，已经完成整改34份。在执法过程中，深入开展“依法治县，法律进企业”活动，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签订《县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书》71份。印制宣传册、宣传单500余份，重点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在10月组织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业培训，参加人员100余人，有力的促进特种设备的监管力度和安全使用。

（三）大力推进了特种设备信息化动态管理监管，完善了州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县相关使用单位及设备数据；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移动检查平台推广使用，目前已经将全县所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设备信息录入了特种设备移动检查平台app,建立健全了全县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台账，运用app进行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

（四）制定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并按照方案开展特种设备信息普查专项行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实施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公共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强化久马高速等施工场地起重机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基础能力提升，召开了2020年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业培训会。

（五）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对2019年以来的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题汇报，由局长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进行了汇报；起草《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县政府领导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报请县委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召开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对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任务和责任。对2019年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目标绩效考评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培训1次。出动执法人员，每日都对县域内餐饮服务单位的防疫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先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2份；开展涉旅食品安全工作。以神座景区和莲宝叶则景区为重点，开展涉旅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在五一、中秋和国庆等节假日，派出执法人员反复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监管，针对县域2家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美团外卖和淘定期检查2次，规范经营行为，约谈负责人1人次；开展对辖区内工地食堂清理摸排和检查工作，重点对久马高速5个标段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整改要求；对县域内食品安全生产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2次，组织开展生产单位负责人参加联网食品安全抽考，实现了覆盖面积和合格率两个100%；在对流通环节的检查中，重点开展了对肉食品、水产品、散装白酒、校园周边小食品的检查；开展了非洲猪瘟日常检查，要求所有流入县市场的外来猪肉都必须两证两章齐全，同时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章，有县查理检查站的检查备案章。

（八）强化食品抽检。先后完成省级州级食用农产品抽样48批次，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95批次。对抽检结果不合格的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及时送达了抽检报告，开展核查处置。针对县本地面食和肉制品、果蔬、小食品等开展抽检2次，计47批次，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3批次，都及时进行了核查处置。

（九）办理食品抽检一般程序案件2件、食品一般程序案件16件，罚没款17.28万元。

一年来，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00人次、执法车辆600台次，检查流通企业3115家次，检查各类冻库155家次。

一是强化培训宣传工作，合力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利用会议、led等形式宣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营造“强化安全、关注生命、关爱生命”的社会氛围。二是严格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对办公场所管理，落实管理措施，对外来人

员及车辆进行登记，特别是疫情期间，加强测温和登记，确保机关工作环境安全。